

中央造幣廠維護管理情形

一、法規依據

依建築法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，及電氣、電力、消防等設備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三層管理機關

主辦機關：中央造幣廠、上級機關：中央銀行、主管機關：中央銀行

三、建築物及設備維護管理手冊或維護契約

四、執行情形

項次	關鍵項目	維護日期	維護結果
1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	113. 9. 11	檢查缺失改善中
2	昇降設備	114. 3. 7	符合規定
3	消防設備	114. 1. 22	符合規定
4	發電機設備	114. 3. 29	符合規定
5	高壓配電盤	114. 3. 14	符合規定
6	CCTV 監視系統	114. 3. 26	符合規定
7	防盜設備	114. 3. 11	符合規定
8	電話交換系統	114. 3. 21	符合規定
9	UPS 設備	114. 3. 17	符合規定